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与关联方国民运力共同投资的事项

经审议,我们就《关于与关联方国民运力共同投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对上述共同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、详细的核查,认为: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交易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,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,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,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交易。

二、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事项

经审议,我们就《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、详细的核查,认为:上述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允、自愿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交易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,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,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,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交易。

独立董事: 陈东升、林伟、李元、张维、孙进山

2021年6月23日